

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黄斯颖

2019 年 12 月 31 日